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102,873,3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以下简称“初始发售规模”），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此外，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10,287,300份且不超过实际初始发售规模10%的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565,803,000股的本公司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 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A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9,627,803,000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GDR并将对应的A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A股股票并生成新的GDR。

本公司正在申请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9月23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意见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刊发的《关于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意见函的公告》和于2020年6月3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批准，具体可参阅与本公告同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本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102,873,3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此外，自本次发行的GDR最终价格确定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稳定价格期”），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

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不超过10,287,300份且不超过实际初始发售规模10%的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565,803,000股的本公司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2. 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GDR17.60美元至19.00美元。本次发行的GDR的发售期为自2020年6月12日（伦敦时间）至2020年6月16日（伦敦时间）。

本公司预计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2020年6月16日（伦敦时间）左右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假设本次发行的GDR数量达到上限且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按照初步确定的价格区间测算，本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9.916亿美元至21.501亿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 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UBS AG London Branch及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HSBC Bank plc、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其中，本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与Swiss Re Principal Investments Company Asia Pte. Ltd.（以下简称“Swiss Re”）签订了《基石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Swiss Re拟以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认购不超过28,883,409份本公司拟发行的GDR，且

原则上受限于三年的禁售期。Swiss Re是Swiss Re Ltd的全资子公司，是瑞士再保险集团成员之一。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交易。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 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给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给投资者。

2. 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此外，为了确保稳定价格操作人在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间GDR的数量不超过被核准的上限，在稳定价格期内投资者可能不能通过跨境转换机制生成GDR。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9,062,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9,627,803,000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三、 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565,803,0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